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39號

原告 范雨政

被告 呂武傑

住000 AZTEC WAY, MONTERERY PARK, CA
00000

呂武銓

91801

(應為送達處所不明)

呂廷昱

呂武擘

呂美秀

呂美燦

呂美芳

邱雪娟

黃敬仲

黃惇慧

林明居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訴訟代理人 孫麗珠

03 被 告 楊明琮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楊秀琴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
08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一、確認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對被告
11 呂武傑、呂武銓、呂廷昱、呂武擘、呂美秀、呂美燦、呂美
12 芳、邱雪娟、黃敬仲、黃惇慧、林明居、楊明琮、楊秀琴等
13 人共同共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
14 示編號680(1)部分面積52.71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

15 二、被告呂武傑、呂武銓、呂廷昱、呂武擘、呂美秀、呂美燦、
16 呂美芳、邱雪娟、黃敬仲、黃惇慧、林明居、楊明琮、楊秀
17 琴等人應容忍原告通行上開土地，並不得為任何妨礙原告通
18 行之行為。

19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0 四、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呂武傑、呂武銓、呂廷昱、
21 呂武擘、呂美秀、呂美燦、呂美芳、邱雪娟、黃敬仲、黃惇
22 慧、林明居、楊明琮、楊秀琴等人如以新臺幣39,026元為原
23 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事實及理由

25 一、本件被告呂武傑、呂武銓、呂廷昱、呂武擘、呂美秀、呂美
26 燦、呂美芳、邱雪娟、黃敬仲、黃惇慧、林明居、楊明琮、
27 楊秀琴等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28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9 二、原告主張：緣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
30 地為袋地，不能為通常之使用，需經由被繼承人呂萬生所有
31 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680(1)

01 部分面積52.71平方公尺始能向西接白米巷始能對外通行，
02 因被繼承人呂萬生53年11月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呂武
03 傑、呂武銓、呂廷昱、呂武擘、呂美秀、呂美燦、呂美芳、
04 邱雪娟、黃敬仲、黃惇慧、林明居、楊明琮、楊秀琴等人繼
05 承而共同共有，故請求確認原告所有681地號土地對被告呂
06 武傑等人所共同共有68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680(1)部
07 分面積52.71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又原告既對上開
08 土地有通行權存在，其性質上原告上開土地所有權內容之擴
09 張，通行地所有人或其他占有人均有容忍之義務，倘予以阻
10 止或為其它之妨害，通行權人自得請求予以禁止或排除，乃
11 請求被告呂武傑等人容忍原告通行上開範圍，並不得為任何
12 妨礙原告通行的行為等語。聲明：如除假執行外如主文所
13 示。

14 三、被告方面：

15 (一)被告黃敬仲、黃惇慧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依其2人
16 所提書狀略以被告黃敬仲、黃惇慧名下並無上開680地號土
17 地，故本件與被告黃敬仲、黃惇慧2人無關等語置辯。

18 (二)被告林明居、楊明琮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依其2人
19 到場表示，原則上同意原告通行等語。

20 (三)被告呂武傑、呂武銓、呂廷昱、呂武擘、呂美秀、呂美燦、
21 呂美芳、邱雪娟、楊秀琴等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2 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四、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
24 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
25 地以至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
26 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對於通行地因
27 此所受之損害，並應支付償金。」此民法第787條第1、2項
28 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只要
29 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即已足，不以絕對不通公路為必
30 要，即土地雖非絕對不通公路，因其通行困難以致不能為正
31 常之使用時，亦應許其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所稱「公

01 路」，係指供公眾通行之通路，並不以公有道路（國道、省
02 道、縣市道或鄉鎮道）為限，私有道路只要供公眾自由通行
03 者，亦包括在內。同時不以地籍圖或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之
04 「道」地目為限，實際上，只要供作道路使用，縱非「道」
05 地目，亦屬之。再者，所稱「不能為通常之使用」，乃無法
06 依通常方法利用土地之謂，換言之，鄰地通行權之行使，須
07 為土地通常之使用所必要；是否為土地通常之使用所必要，
08 除應考慮土地之位置、面積以及地形、地勢等因素外，尚應
09 考量土地之用途以定之，而有關土地用途之考量，應以合法
10 的利用為準，土地若作違法使用，自不得主張袋地通行權。
11 又審酌土地是否為通常使用所必要時，不應以從來之使用方
12 法為標準，土地倘因使用種別編定變更而變更改用途時，其使
13 用必要亦隨之變更。經查：

14 (一)本件681地號土地為原告所有（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使用地
15 類別為乙種建築用地），而681地號土地北側遭同段700地號
16 土地、西側遭同段682地號土地、南側遭680地號阻隔，而與
17 公路無適宜之聯絡乙情，有卷存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
18 圖、本院勘驗草圖可證（見本院卷一第17、19、345頁），
19 故原告所有681地號土地為袋地，應可認定。

20 (二)又原告所有681地號土地，現雜草叢生，681地號土地西側68
21 2地號土地現有磚造鐵皮屋頂之一樓平房門牌號碼為屏東縣
22 ○○鄉○○巷0號，而原告主張通行680地號土地之範圍目前
23 有塑膠棚架停車使用及堆放雜物，向西可接698地號土地之
24 白米巷等情，業經本院會同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
25 勘驗屬實，製有勘驗筆錄、現場草圖及現場照片在卷可查
26 （見本院卷一第341-351頁）。

27 (三)上開680地號土地為呂萬生所有，而呂萬生於00年00月0日死
28 亡，其繼承人為被告呂武傑、呂武銓、呂廷昱、呂武擘、呂
29 美秀、呂美燦、呂美芳、邱雪娟、黃敬仲、黃惇慧、林明
30 居、楊明琮、楊秀琴等人繼承而共同共有，然未辦理繼承登
31 記乙節，有卷存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戶籍謄本、臺灣臺北

01 地方法院家事繼承公告、繼承系統表（本院卷一第49-51、6
02 3-147頁）。本件被告黃敬仲、黃惇慧之外祖父呂新福，為
03 被繼承人呂萬生之長子，因呂新福早於51年12月20日死亡，
04 故由被告黃敬仲、黃惇慧之母呂美麗及呂武傑等人代位繼
05 承，又呂美麗於81年3月11日死亡，由配偶黃福海、被告黃
06 敬仲、黃惇慧再轉繼承，而黃福海又於98年9月17日死亡，
07 再由被告黃敬仲、黃惇慧再轉繼承等情，有上開戶籍謄本、
08 繼承系統表可查，則被告黃敬仲、黃惇慧抗辯被告黃敬仲、
09 黃惇慧名下並無680地號土地，本件與被告黃敬仲、黃惇慧2
10 人無關云云，並無可採。

11 (四)本院審酌因原告所有681地號土地西側682地號土地現有磚造
12 鐵皮屋頂之一樓平房門牌號碼為屏東縣○○鄉○○巷0號，
13 拆除上開房屋一部分供作原告681地號土地通行，顯非對周
14 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而原告主張通行680地號土地
15 上如附圖所示編號680(1)部分面積52.71平方公尺之土地，現
16 雖有塑膠棚架停車使用及堆放雜物，其二座塑膠棚架係活動
17 式棚架並非固定式，挪至他處仍可繼續使用，而雜物亦得隨時
18 得以挪走，故本院認為上開通行方案，係對周圍地損害最少
19 之處所及方法，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其所有681地號土地，對
20 被告呂武傑、呂武銓、呂廷昱、呂武擘、呂美秀、呂美燦、
21 呂美芳、邱雪娟、黃敬仲、黃惇慧、林明居、楊明琮、楊秀
22 琴等人共同共有68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680(1)部分面積
23 52.71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再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
25 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
26 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此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
27 因土地所有人取得必要通行權，通行地所有人或其他占有人
28 均有容忍之義務，倘予以阻止或為其它之妨害，通行權人自
29 得請求予以禁止或排除。惟因土地必要通行權在性質上並非
30 獨立之權利，僅係該土地所有權內容之擴張，故其請求權基
31 礎應係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物上請求權。本件原告主張上開

01 通行之範圍，有設置塑膠棚架停車使用及堆放雜物之阻礙行
02 之情形，故原告並訴求被告等人於上開通行範圍應容忍原告
03 通行，不得為任何妨礙原告之通行行為，自有理由，亦予准
04 許。

05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等人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06 訴訟法第389條第1第3款之規定，除主文第一項性質不宜宣
07 告假執行外，主文第二項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復依
08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等人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09 免為假執行。

10 七、按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
11 必要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當事人負擔費用之全部或
12 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雖
13 於法有據，然被告等人應訴亦係本於自身利益而不得不然，
14 本院認以通行原告方案為可採，被告等人為防衛其財產權而
15 不同意原告之請求，所為訴訟行為應在防衛其權利所必要之
16 範圍內，若令提供土地讓原告通行之被告等人，再行負擔全
17 部之訴訟費用，恐非公平，本院斟酌上情，命本件訴訟費用
18 由原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0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 吉 雄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2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鄭美雀